

# 行唐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 市监处罚〔 2026〕 15 号

当事人：行唐县\*\*\*餐饮铺（曹\*\*）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25MAEMJ2\*\*\*\*

住所（住址）： 行唐县龙州镇\*\*广场负一楼美食城麻辣烫旁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曹\*\*

身份证件号码： 130125198801245\*\*\*

2026年3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行唐县龙州镇\*\*\*\*负一楼行唐县\*\*\*餐饮铺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店铺未能提供火腿肠、方便面的供货方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货票据及销售商品饮料未使用价签或价目表标示商品的品名、价格、计价单位等价格信息，执法人员当日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行市监责改（2026）1020号，责令当事人七日内整改上述违法行为。至2026年3月25日执法人员复查时，发现当事人仍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当日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并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副局长批准立案。本案由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区所两名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在立案调查期间收集了相关证据，至2026年4月2日该案件事实已查清，案件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2026年3月17日，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区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行唐县龙州镇未来广场负一楼美食城麻辣烫旁边行唐县粉莜萝餐饮铺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店铺正在销售的火腿肠、方便面未能提供供货方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货票据及销售商品饮料（红茶、大窑等）未使用价签或价目表标示商品的品名、价格、

计价单位等价格信息，当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行市监责改（2026）1020号，限期在七日内整改，2026年3月25日对当事人进行复查时，当事人仍未对其销售的商品进行明码标价。当事人称由于家中孩子有病住院，所以对上述商品未来得及标价及向供货方索要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货票据，当事人称自2025年2月开始没有明码标价的，期间共计销售商品金额共计740元，共计获利400元，当事人称没有相关销售商品的进销货记录，因无法确定当事人实际售价与标价后应售价格是否一致，则无法确定多收价款，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认定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对当事人现场笔录和现场拍摄的照片共3份，证明：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正常经营，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及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的情况；

2.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及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事实；

3.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4.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证明当事人经营资格；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本局于2025年4月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市监处罚〔2026〕第17号，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正）第十五

条的规定“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购入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查验生产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进货查验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之规定，构成了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规定的违法行为，构成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的价格违法行为。

本案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及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行为，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对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补充规定》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二)》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具有《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72、《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

7月25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13“裁量幅度 较轻 适用条件标准4.其他情形。”的规定,综合裁量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适用较轻处罚幅度。

当事人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既不具有《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减轻或者从轻处罚情形,也不具有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适用一般处罚幅度。

综上,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正)第五十四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72、《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13裁量幅度 较轻 裁量基准:“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一百六十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罚款700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

基准》27、《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5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3裁量幅度一般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罚款1800元的行政处罚。

以上罚款合计共250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到本局财务股领取交款识别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凭本局财务股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至行唐县财政局账号。本局地址：行唐县龙州镇升仙桥路139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1-11-0053号

行唐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